

公共财政体制改革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1/2021_2022__E5_85_AC_E5_85_B1_E8_B4_A2_E6_c25_21067.htm

1997年，财政部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对预算会计制度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改革，先后制定并颁布了《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并于1998年1月1日起施行。这套会计制度与改革前的预算会计制度相比，会计核算体系更加系统，会计核算方法更加科学，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程序更加规范，财务报告内容更加完整。但是，这次预算会计制度改革并没有达到预期的目标，也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客观经济环境的需要。

本文主要结合当前我国公共财政体制改革的新形势，探讨如何对我国政府会计进行配套改革。

一、公共财政体制改革对政府会计提出的新要求

自二十世纪初期开始，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我国财政管理体制开始了重大改革，改革的目的是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公共财政体制，改革的措施包括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收支两条线、政府采购、绩效评价以及参照国际惯例改革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等。对财政资金的管理由过去的“切蛋糕”、重分配，向事先的部门预算、事中的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以及事后的监督管理与追踪问效转变。在公共财政体制下，要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财政管理的公开、公正、透明，考察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及其执行效果，考察政府采购成本的公允性，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实施有效的监控等，都需要相应的政府会计信息作支撑。而目前我国的政府会计没有顺

应公共财政体制改革进行相应的调整，不适应当前变化了的新形势的需要。

二、适应公共财政体制的政府会计改革

（一）适应集中性政府采购的政府会计改革

我国于2002年6月颁布的《政府采购法》规定：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实行集中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不应再简单地按照预算下拨经费给用款单位，而是按批准的预算和采购合同的履约情况，通过代理银行直接将款项支付给中标供货方或劳务提供方。由于政府采购中介机构和供应商不属于财政拨款单位，对这种直接付款形式的交易事项，现行政府会计体系无法记录和报告。该如何适应这一新的变化来改革政府会计呢？笔者认为：可以将财政总预算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进行整合，由政府财政部门和各预算单位分别进行实时和同步式记录。财政总预算会计在将款项通过政府采购资金专户支付给供应商时直接记录采购交易，同时各预算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提供的转帐通知或其他原始凭证进行资金核算，根据采购品入库情况入帐。在报送会计报表时既要提供资金的收支情况，还要提供采购品的到位情况，从资金和实物两个方面报告，并与采购部门的结果核对。由于这笔交易实际上是不同层次（政府整体和预算单位）的会计主体获取货物、服务的行为，由此将促成在集中和分散的基础上对同一笔采购交易同时进行记录的新型政府会计系统。在该系统中总预算会计和单位预算会计之间实际上形成了总分类核算与明细分类核算的关系。

（二）适应国库集中支付的政府会计改革

我国目前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是本级财政根据批复的各行政事业单位的年度预算，分月或按项目进度将财政资金层层下拨到各预算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帐户，由各个预算单位分散保管，自行使用、支付。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后，意味着财政资金将不再拨付到各预算单位，各预算单位得到的只是一个预算额度，即年度中可以使用的一个财政资金控制数。预算单位自行决定所需购买的物品或劳务，只有购买权。在实际支付资金时可采用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或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但都需得到财政的审批，即财政具有资金的使用权。在得到审批后，由代理行具体支付款项到收款人，代理行具有资金的支付权。形成了“管钱的不用钱，用钱的不管钱”的格局，增强了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可从源头上遏止腐败行为的发生。同时，由于单位的许多采购项目不仅有财政预算资金，还有其他资金，这些采购资金应集中到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专户，由财政统一支付，于是产生了资金从预算单位向财政部门流动的现象，财政对资金的控制权大大加强，财政总预算会计的监控范围随之扩大。同时，预算单位以货币形态存在的资金大大减少。

1. 国库集中支付对现行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影响及改革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后，我国财政资金的支付方式将采用财政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方式。无论采购哪种支付方式，财政总预算会计确认支出的基础都不再是以拨列支，而是以国库通过代理行的财政专户将资金划拨至供货方帐户，并在预算单位取得商品或劳务时以其实际支出数确认支出。这样，财政和预算单位对于同一笔支出的确认时间和金额是一致的，有利于财政部门对财政资金的集中控制。

2. 国库集中支付对现行单位预算会计的影响及改革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后，预算单位从财政获得的预算经费不再是实际的货币资金的流入。收入确认的依据是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提供的转帐通知及其他原始凭证。同样，支出的确认依据也是通过财政部门或上级单

位或代理行提供的转帐通知及货物验收单等原始凭证。如果通过政府采购的是大宗库存材料，而非随购随用，则不应即时转为支出；如果购买的是固定资产，则在列为支出的同时还应确认固定基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